

臺北市參加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「閩南語演說、朗讀組」 參賽人員集訓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推動學校暨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、提昇學習語文興趣，並使其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效。

(二) 提昇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，表現「文化臺北」風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：臺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。

(二) 承辦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。

四、集訓日期：98 年 10 月 14 日~98 年 12 月 05 日（每週三、六、日）

五、開訓日期：98 年 10 月 14 日（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詳見（附件一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語文競賽南、北區閩南語演說、朗讀組每項獲第一名者。

八、集訓地點：

(一) 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(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05 號)

(二) 聯絡電話和聯絡人：TEL：02-28817683 轉 22 教學組柯雯婷老師。

九、全國語文競賽要點：

(一) 競賽時間：98 年 12 月 7~9 日

(二) 競賽地點：臺北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延聘培訓教師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原校指導老師、曾經參加全國語文比賽獲獎之選手，由教育局頒發聘書，擔任授課（其授課節數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 擬定訓練課程：獲聘之培訓教師，應與參訓選手之原校指導老師溝通，同時參考北市決賽時評審意見，具體擬定選手之個別化訓練課程。

(三) 進行培訓教學：以參賽實況模擬訓練為主軸，並輔以專家之理論傳授，及曾經獲獎選手之示範，從實務演練中，發現選手可能之弱勢，給予積極正面之指導，並能於結訓前實施成果發表，及培訓教師之省思分享。

(四) 規範在家練習：培訓教師應規範參賽選手在家練習之作業以及要領，上課時必須先行準備之資料亦應事先安排，而能善用集訓階段於做選手最佳狀況的調教時間。

(五) 發揮協同精神：選手原校之指導老師，歡迎參與全程之集訓。同時亦鼓勵選手之家長如能撥冗了解在家練習之規範，以發揮親師生協同合作之精神。

(六) 研考集訓業務：擬訂流程表，有效推動集訓計畫，妥適安排培訓教師、場地，蒐集並提供集訓相關教材，並做好各項聯絡安置事項，發布全國競賽最新訊息，以善盡培訓期間最佳之服務任務；同時，整理紀錄相關之活動辦理心得，作為下次改進之參考。

十一、集訓經費：教育局核撥專款支應。

十二、競賽人員注意事項：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注意事項。

十三、集訓請假規定：

(一) 本市語文競賽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，均應全程參加本集訓活動。

(二) 無法依本計畫全程參與者，請假以一次三小時，至多二次為限。(若有請假，需口頭先向承辦集訓之百齡國小教學組聯繫，並於事後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)

(三) 未完備請假手續之缺席者或請假超過二次者，由百齡國小向教育局核備，由教育局函請所屬學校督促其參與集訓。

十四、待全國比賽結束後，召開會議，提出今年語文集訓之優缺處，俾利往後他校辦理改進。

十五、承辦學校因應集訓計畫，故人員之加班時數得不受一個月二十小時之限制。

十六、本計畫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臺北市參加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參賽人員集訓活動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表內容
98.10.14 (三)	報到 13:00-13:30 始業式 13:30-14:00 集訓課程 14:00-16:30	始業式 (10/14) 報到-活動中心 1F 會議室 (始業式地點:活動中心 1F 會議室) 集訓課程 (各組集訓教室)
98.10.21 (三) 98.10.24 (六) 98.10.28 (三) 98.10.31 (六) 98.11.07 (六) 98.11.11 (三) 98.11.18 (三)	(三) 13:30-16:30 (六) 09:00-12:00	集訓課程
98.11.21 (六) 98.11.22 (日) 98.11.25 (三) 98.11.28 (六)	(三) 13:30-16:30 (六) 09:00-16:00 (日) 09:00-16:00	分組課程/模擬練習 成果發表/模擬練習
98.12.05 (六)	(六) 09:00-12:00	成果發表/模擬練習 結業式及行前說明 (結業式地點:活動中心大辦公室)

一、集訓地點：臺北市百齡國民小學

二、集訓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05 號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881-7683 轉 22 傳真電話：(02) 2883-1163

教務處 教學組柯雯婷組長 或 (02) 2881-7683 轉 25 張瑜琦老師

四、集訓期間：

1. 參賽選手如無法上課，需口頭先向承辦集訓之百齡國小承辦人員聯繫，並於事後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請假以一次三小時，至多二次為限。敬請參賽選手盡力配合，謝謝！
2. 未完備請假手續之缺席者或請假超過二次者，由百齡國小向教育局核備，由教育局函請所屬學校督促其參與集訓。

五、歡迎各組各校指導老師參與 98.10.14 (三) 下午始業式以及 98.12.05 (六)

中午結業式暨行前說明會，以了解集訓情形，並且鼓勵參賽選手全力以赴爭取佳績。

臺北市參加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集訓之培訓指導教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其目的為推動學校暨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、提昇學習語文興趣，並使其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效，且提昇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，表現出「文化臺北」的風貌。
- 二、 各培訓指導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培訓指導教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語文領域相關者。
 2. 培訓指導教師學經歷應具下列之一者：
 - (1) 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。
 - (2)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 - (3) 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書面証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- 三、 培訓指導教師之聘任，分為理論面及實務面指導兩種。理論面之培訓指導教師，聘任具有語文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及專長；實務面之培訓指導教師，則聘任曾在全國語文競賽中，教師組與社會組獲獎的選手。
- 四、 各培訓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 1. 考量選手之優勢與盲點，給予個別化之培訓設計，並在集訓前二個禮拜提出教學計畫，擬定教學進度，且能於計畫中訂定其教學目標。
 2. 給予選手在家練習之作業，並於下次上課時審閱。
 3. 在聘期內對參賽選手的發展及訓練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4. 應出席語文集訓相關的培訓指導教師會議，並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處理語文集訓相關之特殊問題。
 5. 善用集訓時間，能多給予選手積極技巧性之指導，並著重實務性之模擬練習，以及涵養面對競賽時之應變能力，降低失誤率，提升其信心。
 6. 請於正式授課前一週提出教材、教具與相關授課時必要之需求，勿臨時提出而耽誤時間。
 7. 指導參賽選手參加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，並能爭取佳績。
- 五、 臺北市語文集訓之培訓指導教師聘任程序：

(一) 培訓指導教師之經歷與服務機關，經由集訓承辦學校彙整後，送臺北市教育局審核，陳請局長核聘並頒發證書，聘期為 98 年度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集訓期間。

(二) 培訓指導教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得由教育局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，報請局長另聘之。

六、 培訓教師之授課時數安排，由本校視實際需求，配合教師能夠提供之時段，安排妥切後另行通知；其授課鐘點費依規定與經費預算辦理。

七、 授課現場教室，請於離開時，主動協助簡單清理並關閉門窗、電源。對於授課現場若有任何改進建議，請於授課日誌中提出。

八、 獎勵：

(一) 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一名者記功一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兩次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者嘉獎一次。

(二) 屬社會人士者，由教育局通知其居住地縣市政府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
九、 本計畫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